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3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3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4
四、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8
五、基金财产保管.....	9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1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3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5
九、基金收益分配.....	19
十、信息披露.....	20
十一、基金费用.....	21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23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23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3
十五、禁止行为.....	25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26
十七、违约责任.....	27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27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28
二十、其他事项.....	28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	28

鉴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8180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35 层

法定代表人：王洪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15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91834.0996 万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37 号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有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约定的内容为准。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5)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7)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8)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其中, 有价证券指目标 ETF、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及目标 ETF 总市值的 20%; 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每个交易日日终, 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10)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11)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 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 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 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 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 (12) 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后,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 (13)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出借期限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

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 50%；最近 6 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2 亿元；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除上述（1）、（2）、（7）、（8）、（13）、（14）、（15）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3）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届时按最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

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按照取消或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基金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谨慎经营的原则，配备技术系统和专业人员，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业务流程，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基金托管人将对基金参与出借业务进行监督。

4、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有责任确保及时将交易对手名单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定期更新交易对手名单，但应将调整结果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在交易后及时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如基金管理人未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未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的，视为基金管理人认可全市场交易对手。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应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对于基金托管人仅承担事后监督的事项，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和责任。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按存款银行名单交易进行监督。如基金管理人未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条件的存款银行名单，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划付投资款，由此带来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根据交易程序已生效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书面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有效资金划拨指令、违反约定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以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独立核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
- 6、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如基金托管人无法从公开信息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书面资料中获取到账日期信息的，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在合理且必要的范围内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追偿，但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
-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 1、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方为有效。
-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中。
-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针对投资人以现金交纳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托管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三）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以本基金名义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基金资金账户（托管账户），托管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人

保证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资金账户进行。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托管结算账户，该托管结算账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严格管理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基金资金账户、定时核查基金资金账户余额。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开户费由基金托管人先行垫付的，待本基金启始运营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将代垫的开户费从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中扣还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交收资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署的《托管人证券资金结算协议》执行。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确认及资金的清算。

2、基金管理人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

（六）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值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根据实际需要，可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及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值凭证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

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保存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及其与原件的完全一致性，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基金管理人应于指令发送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章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基金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并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授权通知当日通过电话向基金托管人确认，授权通知自基金托管人确认收到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时间晚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则授权通知自基金托管人确认收到授权通知的时间生效）。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授权通知的正本与扫描件或传真件一致。若授权通知正本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或传真件不一致的，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扫描件或传真件为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邮件、传真的方式或其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或者双方约定一致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基金托管人指定专人接收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

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基金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行 T+0 非担保交收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4: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基金托管人。因基金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如划款指令中给予基金托管人的划拨时间小于 2 个工作小时或晚于前述指令截至时间的，基金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承担因时间不足导致执行失败的责任。

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章的表面一致性，并判断指令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基金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不承担相应责任。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可用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不予执行，并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四）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应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

（五）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的有关规定，应视情况暂缓或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未按照或者未及时按照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正常的有效资金划拨指令执行，应在发现后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给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但仅限于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七）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邮件、传真或其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签章样本，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并于变更通知当日通过电话向基金托管人确

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基金托管人确认收到授权通知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时间晚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则授权通知自基金托管人确认收到授权通知的时间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若变更授权通知正本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或传真件不一致的，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扫描件或传真件为准。基金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八）相关的责任

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协议约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但应当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过错导致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协议约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等非可归责于托管人过错的情况除外。

如果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等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章无误，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和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有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基金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营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基金管理人选择的期货经纪机构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期货交易的清算交割。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托管人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用以具体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托管人证券资金结算协议》自动成为本协议约定的内容。

对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对印鉴和签章表面一致性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场内证券投资的应付清算款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办理，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在清算和交收中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基金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致使基金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质押券欠库等原因或违反双方签订的《托管人证券资金结算协议》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基金出现超买或超卖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基金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必要措施，确保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完成 T+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交收，如 T+1 日上午 12:00 时之前完成融资。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基金资产的清算交收及基金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3、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并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三）资金、证券账目、期货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对基金的资金账目，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核实，账实相符。

对基金期货账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每交易日结束后根据第三方存管机构发送的对账数据进行证券对账，确保账实相符。

对实物券账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每月月末核对实物证券账目。

对交易记录，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净值之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

（四）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1、托管协议当事人在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中的责任

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和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进行申购、赎回、转换，由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和登记，基金托管人负责接收并确认资金的到账情况，以及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来划付赎回款项。

2、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递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 15:00 之前将发送前一开放日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3、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后果严重的基金托管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因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基金现金分红

1、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现金红利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指令及时将分红款划往指定账户。

3、基金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应给基金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

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1、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2、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3、估值方法

（1）目标 ETF 基金份额估值方法

对持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按估值日目标 ETF 基金的份额净值估值。

（2）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5）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6）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7）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8）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

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本基金投资期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10）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11）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1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3）汇率

如本基金投资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涉及相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汇率来源详见招募说明书。

（14）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15）如有充分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4、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指数编制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3）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三）估值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四)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确保核对一致。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五) 基金财务报表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与定期报告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与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财务报表与定期报告的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与定期报告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

3、财务报表与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并予以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并予以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并予以公告。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财务报表或定期报告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在符合以下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1）本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0元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累计报酬率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十、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保密。除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恪守保密的义务。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银行业监管机构等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要求保密的前提下对自身聘请的外部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审计人员、技术顾问等做出的必要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清算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部分，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规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规定媒介公开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办公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四）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账户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因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不列入基金费用。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投资的 C 类基金份额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的 C 类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六）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并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备份，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其中，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基金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后，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接任人接受基金的有关文件。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 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 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8)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 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 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四) 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作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五) 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五、禁止行为

1、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基金法》第二十条禁止的任一行为。

2、基金托管人不得从事《基金法》第三十八条禁止的任一行为。

3、除非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本协议当事人不得用基金财产从事《基金法》第七十三条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4、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5、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经营过程中任何尚未按基金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对他人泄露。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拖延和拒绝执行。对于存疑指令，托管人可与管理人沟通，管理人应提供说明或举证。

7、除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基金财产。

8、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9、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基金合同》投资限制中禁止投资的行为。

10、本协议当事人不得从事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受上述相关限制或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分配金额需加上返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

十七、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广州，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并从其解释。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时提交的本基金托管协议草案，该等草案系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协议当事人双方可能不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基金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基金托管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上报中国证监会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其他事项

除本协议有明确定义外，本协议的用语定义适用基金合同的约定。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托管协议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后，由该双方当事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上盖章，并由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注明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地点和签订日期。

附件：托管人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为确保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安全、高效运行，有效防范结算风险，规范结算行为，进一步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其代理结算客户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以下简称“《风险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港股通交易日交易结算风险管理实施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指南》《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业务规则，双方就参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多边净额结算业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采取托管人结算模式的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产品”）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应由基金托管人与中国结算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清算结果，按时履行交收义务，并承担对基金托管人的交收责任，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业务规则承担对中国结算的最终交收责任。

第二条 双方同意遵守中国结算制定的业务规则。

第三条 鉴于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对交易参与人交易业务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基金托管人作为结算参与人，为交易参与人基金管理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市场进行证券交易的资金前端控制额度相关信息向中国结算进行申报。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及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于产品成立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资金前端控制额度报送授权委托书》，授权基金托管人对常规申报事项按照授权委托书的约定进行申报，如果发生需要进行最高额度盘中紧急调整申报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中国结算业务指南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和自身风控需要，在最高额度内向证券交易所申报设定关联交易单元自设额度。基金管理人对于资金前端控制额度报送负有监控职责，并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查询最高额度与申报明细。若因基金管理人提供资金前端控制额度授权信息不及时、

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额度申报异常或申报失败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要求的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限制的，证券交易所将拒绝接受买入申报并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反馈信息，但仍然接受撤销及卖出申报。基金管理人应充分认识此类业务风险，并建立健全资金前端控制内控制度，因资金前端控制相关内控制度不健全导致的法律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第四条 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基金托管人以自身名义向中国结算申请开立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证券交收账户、证券处置账户以及按照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定应开立的其他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产品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资金和证券交收业务。

第五条 多边净额结算方式下，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与中国结算之间证券和资金的一级清算交收，同时负责办理与产品之间证券和资金的二级清算交收。

第六条 基金托管人依据交易清算结果，按照结算业务规则，与中国结算完成最终不可撤销的证券和资金交收处理，同时在规定时限内，与产品完成不可撤销的证券和资金交收处理。

第七条 根据结算业务规则的不同，产品的投资清算分为三种类型：沪深北交易所场内非港股通交易的投资清算、非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交易的投资清算、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交易的投资清算。其中，沪深北交易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是指交易当日至其对应的港股交收日（含）期间，至少有一日为内地节假日且为香港地区非节假日的内地与香港市场共同交易日；非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是指除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外的其他港股通交易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交易日当日简称 T 日。

第八条 沪深北交易所场内非港股通交易的投资清算

1. 产品参与沪深北交易所场内非港股通交易应遵循中国结算有关货银对付的结算原则。

2. 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 T 日清算结果，核验基金托管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当日交易净应付资金情况；可用资金余额不足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及时补足。基金托管人可向中国结算申报“优先标识指令”或“免除标识指令”，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服务平台公示信息，为基金管理人提供中国结算“可售交收锁定”（以下简称“打标”）标识结果查询支持；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清算交收数据中的打标信息查询产品证券打标情况。

3. 基金管理人应自行查询并关注产品证券打标情况，并采取措施，将资金于 T+1 日 12:00 前划入产品托管账户，确保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资金结算。结算备付金账户可用资金足额的，中国结算解除相应证券打标状态。

第九条 非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交易的投资清算

1. 产品参与非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交易应遵循中国结算有关港股通交易的结算规则。

2. 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 T 日清算结果，核验基金托管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当日交易净应付资金情况以及产品 T+1 日（证券组合费、风控资金）、T+2 日（交易资金）需要交收的资金余额；可用资金余额不足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及时补足。

3. 基金管理人应关注产品结算资金情况，并采取措施，确保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资金结算。

第十条 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交易的投资清算

1. 产品参与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交易应遵循中国结算有关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交易的结算规则。

2. 基金管理人应知晓港股通交易日历优化实施后的交收规则，理解相关结算风险。对于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将提前到账资金于 T 日 16:30 前足额划入产品托管账户，确保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港股通 T 日交易资金的交收，履行资金提前到账义务。

3. 为了保障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交易的正常清算交收，履行资金提前到账的足额交收责任，基金管理人未能在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的约定时间内将应提前到账资金及时足额划入产品托管账户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对产品托管账户采取“见款即扣”等风险管理手段，因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产品交收违约应遵循谁过错谁赔偿的原则。

1.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本协议约定的沪深北交易所场内非港股通交易投资清算流程、非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交易投资清算流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交易投资清算流程的相应时点前产品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资金结算（对于场内 T+0 交收品种证券，应在 T 日日间备足头寸，在证券交易指令执行前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相应投资指令）。因基金管理人头寸匡算错误或违反法律法规、交易规则规定及产品合同约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的交收违约实际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 因基金托管人操作失误等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的交收违约实际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3. 由第三方过错导致的交收违约损失，按照最大程度保护产品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并由双方共同承担向第三方追偿的责任。

4. 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擅自自动用产品的证券和资金从事证券交易。基金托管人擅自自动用产品的证券和资金造成损失的，应当对产品及其基金管理人遭受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擅

自动用产品的证券和资金得到盈利的，所有因此而取得的收益归于产品，且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5. 若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交收违约的，由此产生的处置收益归产品，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基金托管人向产品收取存入中国结算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港股通业务风控资金、交收价差保证金及结算保证金等担保资金，该类资金的收取金额及其额度调整按照中国结算规则执行。

第十三条 基金托管人收到中国结算按照与结算银行商定利率计付的结算备付金（含最低备付金）、港股通业务风控资金、交收价差保证金及结算保证金等担保资金利息后，于 T+1 日划入产品托管账户。实际结息金额以中国结算的数据及文件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基金托管人于交易清算日，根据中国结算按照证券交易成交结果计算的资金清算数据和证券清算数据以及非交易清算数据，分别用以计算产品资金和证券的应收或应付净额，形成产品当日交易清算结果。基金托管人完成中国结算的交易数据清算后，对于交收日可能发生透支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补足。基金托管人根据产品交易清算结果，完成与产品的资金交收。对于中国结算已退还产品的交收资金应及时转入产品的托管账户。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清算数据有异议的，应及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但基金管理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交收义务。经双方核实，确属基金托管人清算差错的，基金托管人应予以更正并赔偿产品及基金管理人实际损失；若经核实，确属中国结算清算差错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应配合基金托管人与中国结算沟通解决。若因基金管理人在托管交易单元上进行非产品交易等事宜，致使基金托管人接收清算数据不完整不正确，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第十六条 对于沪深北交易所场内非港股通交易的清算交收，当产品托管账户 T 日余额无法满足 T+1 日交收要求时，基金管理人应于 T+1 日 12:00 前补足金额，确保基金托管人及时完成清算交收。T+1 日 15:00 基金管理人仍未补足透支金额，构成基金管理人资金交收违约，基金托管人依据相关规定按以下方式处理，且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1. 当基金管理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且导致基金托管人对中国结算的资金交收违约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结算申报，将相关“可售交收锁定”证券变更为“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除用于违约处置外，不得用于任何业务，中国结算有权根据相关结算规则对相应证券进行处置，因相应证券处置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于 T+2 日补足透支资金、违约金和利息的，中国结算取消相应证券的“待处置交收锁定”标识；T+2 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未补足透支资金、违约金和利息的，中国结算有权将“待处置交收锁定”标识证券及其孳息划转至中国结算专用清偿账户；T+3 日起，中国结算将处置“待处置交收锁定”标识证券及其权益。

2. 当基金管理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但基金托管人未对中国结算资金交收违约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内偿还基金托管人垫付资金、垫付利息及违约金等损失，如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偿还基金托管人垫付资金、垫付利息及违约金等损失的，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中国结算相关规则的规定，向中国结算及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冻结、划转产品证券账户内相当于违约资金价值 120% 的证券（按照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由中国结算及证券交易所协助基金托管人进行处置。

3. 违约金参照中国结算对违约结算参与人的相关规定，自违约当日起计算并向基金管理人收取。

4. 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将基金管理人资金交收违约相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七条 对于非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交易的清算交收，当产品托管账户 T 日余额无法满足 T+1 日（证券组合费、风控资金）、T+2 日（交易资金）交收要求时，基金管理人应于 T+1 日 9:30 之前有足够的头寸用于港股通 T+1 日公司行动、证券组合费和风控资金的交收，于 T+1 日 14:00 之前有足够的头寸用于交易资金的交收，确保基金托管人及时完成清算交收。上述时点前，基金管理人未补足透支金额，构成基金管理人资金交收违约，基金托管人依据相关规定按以下方式处理，且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1. 当基金管理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且导致基金托管人对中国结算的资金交收违约时，基金托管人可于基金管理人资金交收违约当日向中国结算指定暂不交付的港股通证券，并于违约当日起开始计收违约金及利息。因基金管理人资金交收违约导致基金托管人对中国结算资金交收违约的，自交收违约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中国结算有权处置相应扣收证券及其权益。

2. 当基金管理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但基金托管人未对中国结算资金交收违约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内偿还基金托管人垫付资金、垫付利息及违约金等损失，如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偿还基金托管人垫付资金、垫付利息及违约金等损失的，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中国结算相关规则的规定，向中国结算及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冻结、划转产品证券账户内相当于违约资金价值 120% 的证券（按照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由中国结算及证券交易所协助基金托管人进行处置。

3. 违约金参照中国结算对违约结算参与人的相关规定，自违约当日起计算并向基金管理人收取。

4. 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将基金管理人资金交收违约相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八条 对于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交易的清算交收，当产品托管账户 T 日余额无法满足 T 日应提前到账资金要求时，基金管理人应于 T 日 16:30 前出具资金头寸信息并补足金额，确保基金托管人及时完成资金交收。T 日 16:30 基金

管理人未补足透支金额，构成基金管理人资金交收违约，基金托管人依据相关规定按以下方式处理，且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1. 当基金管理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且导致基金托管人对中国结算的资金交收违约时，基金托管人可于基金管理人资金交收违约当日向中国结算申报暂停产品证券账户港股通买入交易，并于违约当日起开始计收违约金及利息。因基金管理人资金交收违约导致基金托管人对中国结算资金交收违约的，自交收违约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中国结算有权处置相应扣收证券及其权益。

2. 当基金管理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但基金托管人未对中国结算资金交收违约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内偿还基金托管人垫付资金、垫付利息及违约金等损失，如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偿还基金托管人垫付资金、垫付利息及违约金等损失的，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中国结算相关规则的规定，向中国结算及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冻结、划转产品证券账户内相当于违约资金价值 120% 的证券（按照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由中国结算及证券交易所协助基金托管人进行处置。

3. 违约金参照中国结算对违约结算参与人的相关规定，自违约当日起计算并向基金管理人收取。

4. 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将基金管理人资金交收违约相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知晓并同意，当基金管理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结算申报冻结、划转产品证券账户内相当于违约资金价值 120% 的证券（按照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申报冻结、划转的证券品种、数量由基金管理人指定，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时指定的可由基金托管人确定。在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决定时，基金托管人有权自行决定处置顺序、策略及流程，选择基金托管人认为最利于成交的价格进行卖出申报等方式予以处置，中国结算仅根据基金托管人申报的证券品种、数量办理相应冻结、划转及协助处置，具体处置方式和程序根据中国结算相关规定执行。处置所得在扣除处置费用、税费后用于弥补垫付资金、垫付利息及违约金等损失，处置所得和相关证券有剩余的，退还产品；仍有不足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基金管理人及产品继续追偿，直至基金托管人垫付资金、垫付利息及违约金等损失得到全额弥补。基金管理人及产品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处置该资产时未能做出最佳选择为理由向基金托管人主张权益，亦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处置该资产时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为理由拒绝承担交易结果或向基金托管人主张权益。基金管理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无条件认可基金托管人有权进行上述操作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责任。

第二十条 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托管人对中国结算出现违约情形时，基金管理人除需要及时补足前述透支资金、违约金和利息外，中国结算以及基金托管人实施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引发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产品及基金托管人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产品参与交易所债券通用质押式融资回购交易业务（以下简称“融资回购交易”或“融资回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应按照《风险控制指引》

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和持续风险管理机制，并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对融资回购规模、融资回购规模增长率、回购融资负债率、低信用等级质押券入库占比、单一发行人质押券入库集中度、欠库次数等风险因素进行检测并控制，并建立压力测试机制。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为发行人使用自己发行的信用类债券开展融资回购交易提供便利；同时应密切关注中国结算和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做好应对安排，严格防范融资回购交易发生欠库和资金交收违约风险。

第二十二条 产品融资回购交易一般风控指标按照《风险控制指引》具体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基金托管人完成《风险控制指引》项下要求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的定期综合评估及采取的其他风险控制措施要求；积极配合基金托管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登记结算机构等有权机构对基金托管人的履职要求。如因基金管理人未予以配合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基金托管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基金托管人向基金管理人发送违规风险提示或转发中国结算违规提示时，基金管理人应第一时间配合基金托管人对违规情况进行处理，并向基金托管人反馈违规处理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为防范基金管理人管理产品参与融资回购交易带来的资金交收风险，双方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基金管理人应主动加强质押券管理，对于可能发生欠库的产品应及时主动进行补券或提交现金担保品。基金托管人发现产品有可能发生欠库的，基金托管人应通知基金管理人补券；若基金管理人无法进行补券，需要提交现金担保品的，应当在 T+1 日 12 点前，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发送现金担保品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应配合补券、提交现金担保品，并根据通知要求反馈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二）若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完成补券，造成欠库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弥补回购欠库扣款金额，并补充提交质押券或压缩融资规模，若出现连续欠库，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相关规定，交付回购欠库扣款金额和欠库违约金，履行资金交收义务。基金管理人知晓并确认，在上述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全力配合中国结算及基金托管人的各项风险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履行融资回购交易资金交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采用自有或其他资金及时补足待交收金额。若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发生资金交收违约，基金托管人有权对违约资金账户实施见款即扣等方式，以及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实施风险管理措施。基金管理人知晓并确认，产品提交入库的债券将作为基金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基金管理人融资回购业务交收违约，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中国结算相关规则进行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一）如发生资金交收违约风险，基金管理人认可并同意以下事项：

基金管理人或其管理的产品应在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交收违约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00 前,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交收违约金及基金托管人的垫付资金利息(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相关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或其管理的产品未支付前述应付资金、交收违约金及基金托管人的垫付资金利息的,基金托管人有权视基金管理人违约及质押券情况自行确定处置顺序并向中国结算申请将基金管理人违约产品证券账户中的资产划转至中国结算专用证券清偿账户,由中国结算根据基金托管人申请协助处置;基金管理人和产品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处置该资产时未能做出最佳选择为理由向基金托管人主张权益,亦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处置该资产时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为理由拒绝承担交易结果或向基金托管人主张权益。

(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违约托管资产中,可供处分的质押券处分所得不足以弥补其相关未支付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违约金、利息及处分质押券产生的全部费用等款项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对基金管理人违约产品证券账户内的其他证券采取冻结或划转等措施继续追索。在冻结或划转证券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如果基金管理人或其管理的产品补足上述不足款项,基金托管人将返还冻结或划转的证券,否则,从第三个交易日起,基金托管人有权变卖冻结或划转的证券,以抵补前款所述款项。基金管理人知晓并确认,在上述过程中,就基金托管人向中国结算承担的任何责任,基金托管人均有权向基金管理人和产品进行追偿,基金托管人按中国结算有关标准向基金管理人收取违约金、利息等,并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和产品赔偿基金托管人其他实际损失,直至基金托管人所有损失得到全额弥补。

第二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有权基于基金管理人和产品以下风险特征对基金管理人和产品采取差异化的风险管理措施:

(一)风控指标连续超标但未及时改正的;

(二)基金托管人按照协议约定采取相应风控措施,基金管理人拒不执行的;

(三)利用回购融入资金从事高风险交易,或为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使用自己发行的信用类债券开展融资回购交易提供便利的;

(四)出现欠库且无法补足的;

(五)融资回购交易到期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

(六)在协议回购、三方回购等其他回购市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

(七)日常监测及定期排查发现的其他基金托管人认定基金管理人或产品存在风险评级下降等高风险情形的。

基金托管人有权采取的风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向基金管理人发送风险提示;

(二)要求基金管理人降低或限制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产品的融资回购规模;

(三)要求基金管理人降低某只或某些债券的入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产品征收额外的现金保证金；

(五) 向中国结算、证券交易所报告，由中国结算、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

(六)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七) 要求产品终止开展融资回购交易以及基金托管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机构的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在开展融资回购交易时，发生超出本协议约定的风控指标规定的，基金管理人须在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对其管理的产品融资回购未到期余额、质押券、托管债券及信用债等及时进行调整，直至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

第二十八条 一方依据本协议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均将被视为违约，除法律法规或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和产品造成的实际损失。如双方均有违约情形，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如果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或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情形。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间，若因法律法规、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协议双方应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对本协议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第三十二条 债券通用质押式融资回购交易风险揭示条款：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投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因政策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继而导致投资资金流动性不足，同时也可能存在价格风险、套利风险、交收风险、质押风险和结算风险等。当产品参与债券通用质押式融资回购交易出现或可能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标准券欠库、风控指标超标等风险时，基金托管人有权采取要求基金管理人降低或限制融资回购规模、降低或限制以某只或某些债券入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征收额外的现金保证金、向中国结算/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由中国结算/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终止开展融资回购交易、向中国结算申报冻结/划转并处置产品证券账户内的证券等风险控制措施，因基金托管人采取上述风控措施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基金管

理人及产品承担，请基金管理人注意产品出现或可能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标准券欠库、风控指标超标等产生的业务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签字盖章页。

基金合同当事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订地、签订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 年 月 日